

(修訂本)

本人，宋榮耀，對政改諮詢文件有以下的表述，

A. 原則：

- 1 盡量注入認受性，最好能夠以過半數通過為準，
- 2 體現民主精神，少數服從多數，
- 3 簡單，易明，明快
- 4 盡量提供大眾參與過機會，
- 5 盡量提高透明度
- 6 有普選好過無，早有好過遲，3.5 百萬人選出的行政長官肯定比 1,200 人更有認受性，也不抹殺剝奪 5 百萬合資格選民普選行政長官的權利。無一制度是完美，最重要合乎民情國情，先行先試，循序漸進，汲取經驗，凝聚共識，優化制度是務實可行的做法，也是目前的主流民意。
- 7 香港是一國兩制，不是獨立政治體系，必須清楚闡述中央的憲制權力及顧及中央的主權尊嚴，不可潛越港獨警界線；必須尊重中央在香港政制發展上的憲制權力。

時間的限制，由於時間緊迫，可能有些意見未能辦到，但有可作長遠參考

B. 意見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

- 可以的話，將全部民選區選議員，組成一政界群組，互選取得一定的選票，以增加認受性
- 個別界別代表性已與港經濟結構脫節，應重新劃分，漁農界的議席過多，應增加新經濟的代表性，如金融，物流，科技等，長期增加引入年青人參與建制

2. 提名委員會產生辦法

- 長遠除消公司票，以個人票取代，公司董事或專業資格人士有足夠的知識及能力選舉特首
- 長遠取消外籍人士的選舉權，因涉及主權體現

5. 具體提名程序

- 贊成選擇三：一人最多三(可選擇 1-3 位候選人)，這是配合最多三名候選人的設計，是體現選擇及執行的權力，簡單，易明，流暢，選票結果數目較多，增加認受性

7. 行政長官普選的投票安排
 - 贊成選擇四：補充投票制，目前設計及安排出要大部份接受的選舉制度機會不大，選舉過程難免遭受不必要的非議，香港是一個不太大的地方，也盡快須要有特首帶領香港向前，無論如何安排，仍然不會是完美的，所以應該在清楚解釋及述說的制度下，盡量一次過選出特首，避免夜長夢多，費時失事。香港是節奏急速的國際商業中心，不值得及不應承受不必要的二輪選舉。

8. 行政長官當選人不獲任命的安排
 - 強烈贊成，必須清楚列明及述說，中央的憲制權力，避免出現憲制爭拗，並贊成重新啟動選舉安排，列明出任看守及代理行政長官的安排。

9. 行政長官的政黨背景
 - 目前安排脫離現實，容易出現跛腳鴨的政府，及行政及立法的衝突，應予檢討及放寬。

謝謝！